

承 诺 书

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：

我单位已了解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，知晓本单位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我单位对提交贵局网站公开的企业环境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：基础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地址、联系方式，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；排污信息，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情况，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排放总量；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；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。

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2020年6月11日